

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采集&直播系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607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 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采集&直播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8.66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采集&直播系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采集&直播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采集&直播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要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拟文件无效)】;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2）支付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获取时间内登陆网址，网址为：

<https://njsnzx.cn/#/detail?id=3626>，按照网页提示完成采购文件领购申请。申请时须上传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信息务必真实有效。材料上传完成后，进行对应项目费用支付。（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现场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代理机构提供邮寄信息。（4）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采购需求：采购 AI 数字人音视频形象采集及直播系统一套，支持 2D 超写实数字分身多姿态、多景别音视频形象采集，支持基于虚拟演播室、三维图文包装技术的视频制作和直播，以及真人主播与数字分身的实时互动视频制作与直播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 日。

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9、投标文件份数：一式6份（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电 话：025-858915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

联 系 人：张薇

电 话：025-8420724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